

附件 1

## 养老服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责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1	登记管理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与信息变更（设立许可）	民政	信息收集（对未备案仍使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查看许可证日期，查看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设立的养老机构是否已取得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019 年 1 月 28 日后设立的养老机构是否已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2	登记管理	备案书内容核对	民政	现场检查（对照民政部门的备案信息，现场查看其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服务场所面积、床位数等是否一致，重点检查是否超床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登记管理	相关证书、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民政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非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非单位印章的违法违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依据）
4	登记管理	按规定办理法人登记、变更和章程核准等情况▲	民政	信息收集（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是否存在民非登记证书过期的情况），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或未按规定办理章程核准等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依据）、第二十七条（处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第七项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5	登记管理	非营利属性▲	民政	现场检查或填写自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二百七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21号）
6	登记管理	超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	民政	现场检查或信息收集（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处罚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处罚依据）
7	登记管理	年检和整改情况▲	民政	信息收集（检查是否存在未参加上一年度检查，或者上一年度检查基本合格、不合格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8	登记管理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民政	现场检查或信息收集（是否存在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依据）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9	服务安全	入住机构服务风险评估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或数据比对（重点查看老人入院时及入院后开展了包括“九防”等内容的评估）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	服务安全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服务安全	建筑威胁老年人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情况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举报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服务安全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重点疏散逃生标识是否正确、危险部位是否有警示标识等）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13	服务安全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或数据比对（查看培训记录或与日常监测比对）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14	服务安全	制定和落实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或数据比对（查看交接班记录或与日常监测比对）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15	服务安全	智能监管设备安装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查看出入口视频监控、门磁、数字哨兵、场所码、电弧报警的安装运行情况或计划安装方案，了解是否接入城运中心或区民政局等监管平台）	《2022年养老机构行业监管专项行动方案》
16	服务安全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	民政	信息收集（一年内是否侵犯入住老人个人隐私的案件等）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17	服务安全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情况	民政	信息收集（一年内是否有院方向入住老人兜售保健品、药品的案件）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18	服务安全	对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	民政	数据比对（与日常监测比对）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19	服务安全	生活区、活动区禁烟情况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20	服务安全	服务防护措施（“九防”，即防噎食、防食品药品误食、防压疮、防烫伤、防坠床、防跌倒、防他伤和自伤、防走失和防文娱活动意外）落实情况	民政	数据比对（与日常监测比对，重点查看是否有相关训练、及时跟进，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21	服务安全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效果评价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或数据比对（查看记录）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22	服务安全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或数据比对（查看记录，重点为消防安全和非法集资排查的隐患的整改）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23	服务安全	安全教育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或数据比对（查看记录）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24	服务安全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或数据比对（是否有预案、有演练、及时上报）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25	规范运营	开展与宗旨无关的活动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	规范运营	配备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	民政	现场检查（查看医生、护士、社工的职业资格证书）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	规范运营	无健康证明上岗情况	民政	现场检查（查看护理员、厨师的健康证明）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	规范运营	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29	规范运营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老年人★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	规范运营	未与老年人签服务协议，或者提供服务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	规范运营	骗取政府补贴、补助、奖励情况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	规范运营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重点查看是否未经民政同意，改为“护理院”、“会所”等情况）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	规范运营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民政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重点查看是否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行为）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	消防审验	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和养老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	建管	信息收集（查看有无相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上海市消防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七条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35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情况	消防救援	现场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等是否符合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上海市消防条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七条
36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情况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期限是否过期）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96号）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七条
37	食品安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公示许可证，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九条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8	食品安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原料储存条件、添加剂专人管理）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九条
39	食品安全	加工制作过程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类存放，生熟容器和工用具区分，留样符合规范）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九条
40	食品安全	餐饮具清洗消毒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集中消毒餐饮具采购，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九条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41	食品安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加工场所、用餐场所、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九条
42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培训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员、经营过程与控制等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九条
43	食品安全	人员管理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九条
44	价格行为	保基本养老机构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保基本范畴养老机构不执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超出政府定价范围或幅度收费的；采取分解项目、重复收取、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3号）第六条
45	价格行为	养老机构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执行情况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养老机构不按规定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在标价之外，额外加收费用，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第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6	价格行为	养老机构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	市场监管	现场检查（以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内容	职责部门	监管方式	主要依据
47	传染病预防控制	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	卫生健康	现场检查（建立疫情报告人制度；疫情发生时，未落实相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十四条
48	医疗活动	医疗活动开展情况	卫生健康	现场检查（停止营业、罚款、吊销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十四条
49	非法集资、诈骗	以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中涉嫌犯罪的情况	公安	信息收集（是否有处罚、查实的举报等）现场调查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十一条
50	基金使用	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结算使用情况	医保	信息收集、现场检查	《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第十一条
51	人身安全	养老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情况和机构住养老人人身权利保护的情况	检察	信息收集、现场检查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与检查督查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

注：“信息收集”是指函询相关部门，并通过民政或相关平台查询的养老机构受到处罚、查实的投诉举报等信息；“数据比对”是指通过与最新一次“日常检查数据”比对的信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没有开展日常监测的，不作为本次检查项目。“★”为仅限于养老机构的检查项目，“▲”为仅限于社会服务机构的检查项目。

附件 2

##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检查单

检查机构及地址: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监管事项		检查部门	检查结果	处置措施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